

论主观意思对破产撤销权的效力影响

——基于企业破产撤销权纠纷案件的实证分析

◆洪芳芳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我国破产法尚未明确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对《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适用是否应当考虑主观意思的善恶仍旧缺乏标准。虽然司法实践中的裁判相对一致,认为主观意思不是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但仍存在不同的声音。学界对此的主流观点为先区分行为的性质,再决定是否考虑主观意思。为了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和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还是应当将债务人行为分成有偿与无偿两类。在债务人实施有偿行为的情况下,肯定主观意思对破产撤销权效力的影响,适度考虑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恶,赋予善意相对人善意抗辩权,以维护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破产撤销权;主观意思;构成要件;善意相对人;利益平衡

一、问题的提出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破产法尚未明确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与当事人主观意思善恶的关联性,没有明确规定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而只是列举了破产撤销权的类型。因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主观意思的善恶是否影响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没有统一的标准,一定程度上仍旧处于法官的自由裁量范围内。这样一来,《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具体适用就会产生如下问题:(1)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恶是否会影响破产撤销权的效力?主观恶意是否是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2)当债权人利益与相对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该如何抉择?相对人主观意思之善是否会使其拥有善意抗辩权?

二、我国法院的观点立场概述

据此,笔者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主观恶意”“破产撤销权”为关键词检索破产纠纷相关的判决,共有21例(高级人民法院判决1例,中级人民法院14例,基层人民法院6例)。仅有1家基层人民法院和1家中级人民法院将“无主观恶意”作为判决破产撤销权无效的理由,2家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主观意思的善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破产撤销权的效力;其余法院均持相反立场,认为主观意思的善恶不影响破产撤销权的效力。由此可以看出,对于主观意思的善恶是否影响破产撤销权效力的问题,我国法院的意见比较统一,裁判也相对一致,认为当事人主

观意思的善恶不会影响破产撤销权的效力,主观恶意不是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选择保护债权人利益,相对人不因为主观意思之善而拥有抗辩权;但仍存在主张不同观点的法院,认为主观恶意是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应当适度保护相对人的利益。

笔者通过比较归纳发现,主张主观意思的善恶不影响破产撤销权效力的法院,裁判说理主要采取下列两种表述方式:(1)从制度设计的目的角度出发,管理人有权行使破产撤销权来撤销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不当处置财产的行为,防止债务人不当减少责任财产,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不论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只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做出了不当处置财产的行为,该行为就应当在撤销范围内。(2)从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角度出发,破产法的规定中并没有将行为人的主观要件作为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其采取的是形式判断原则,未规定撤销权以行为人存在主观恶意为构成要件。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恶意,不是破产撤销权需要审查的范围,债务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并非可撤销情形的构成要件,不影响行为人的行为被依法撤销的后果。保护相对人的理由不影响破产撤销权的生效。

而持相反立场的4家法院则提出破产法设定破产撤销权的宗旨是为了防止偏颇清偿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构成为:一是必须存在可撤销行为,即法律规定的撤销情形;二是行为必须发生在破产前的临界期内,即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三是对其他债权人造成了损害;四是对于有偿行为,当事人必须具备主观恶意要件。缺乏主观恶意,就不满足行使撤销权的条件。当事人的主观意思非恶,没有欺诈一般债权人的意思,主观上无改变清偿顺序的恶意,撤销权效

力归于消灭。

破产撤销权是为了使得债务人破产财产最大化和保证债权人能够得到公平受偿。和一般民事撤销权的行使条件比起来，它的行使条件更为宽泛，相对人在日常交易中往往难以预料，故该权利的行使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善意相对人的既得利益遭受“意外损害”，进而影响交易安全，因此，破产撤销权的行使应当严格以法律规定的范围为限，不得任意扩大或类推其解释。

三、各国态度及学者观点

实际上，各国破产法关于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恶是否是破产撤销权的行使要件已经不再采取纯粹的“客观标准”或“主观标准”，而是针对不同行为或交易种类，采取二者相结合的立法例。世界各国一般把债务人的行为分成两类：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当债务人无偿地做出处分自己责任财产的行为时，相对人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如果债务人的无偿行为被撤销，则该撤销行为对相对人既得利益的影响不大，所以行使破产撤销权时可以不考虑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恶。当债务人有偿地做出处分自己责任财产的行为时，相对人往往支付双方根据合同自由原则而确定的交易价格，如果债务人的有偿行为被撤销，则该撤销行为对相对人的既得利益影响较大，所以在对债务人的有偿行为行使撤销权时，应当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恶意。

各国立法对主观上有恶意是否是可撤销行为的构成要件这个问题，采取了不同的态度。美国认为主观上的恶意不是可撤销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影响破产撤销权的效力，即在确认债务人行为是否具有可撤销性时，不需要考虑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恶。但同时美国破产法还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形，来避免不考虑当事人主观意思善恶的立法导致合情理的行为被否认的情况。英国、德国和日本则认为主观上的恶意是可撤销行为的构成要件，影响破产撤销权的效力，即在确认债务人行为是否具有可撤销性时，需要考虑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恶：若是无偿行为，则不需要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恶意；若是有偿行为，则需要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恶意。例如日本破产法中将破产撤销权称为否认权，该法第72条将否认权分为故意否认（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危机否认（第七十二条第二至四款）和无偿否认（第七十二条第五款）三种类型。在故意否认这一类型的否认权中，它的构成要件有下列四项：（1）债务人实行行为时具有诈害意思（即债务人在行为时主观意思为恶）；（2）相对人因为债务人的行为而获益并且主观上具有恶意；（3）债务人实施了对于债权人有损的诈害行为；（4）债务人实施该行为时处于破产临界期内。

学界也对行为人的主观意思是否应该成为行使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有不同的观点。王新欣教授认为，不考虑主观恶意“会使债务人在此期间内的所有清偿行为面临可能全

部被撤销的风险，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权益，会影响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对人们的经济获得预期将产生不良影响，正常的债务活动将无法进行，应将可撤销行为限定在恶意所为的范围内”；有的学者认为对于存在主观恶意的欺诈性行为应当将主观意思之恶作为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有的学者认为不应当将行为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主观恶意作为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有的学者认为应当区分债务人的无偿行为和有偿行为，对有偿行为应当以行为人具有主观意思之恶为要件，对于无偿行为只要形成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事实就可以被撤销；还有的学者认为，对于有偿行为必须存在债务人与相对人的双重恶意才能够被撤销。综合上述观点可以得知，学界的主流观点是先区别债务人行为的不同性质，再决定对该行为行使破产撤销权时是否需要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意思。

四、个人思考

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不考虑主观要件的优点是很明显的。首先，有效地避免损害部分债权人的利益，避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其次，行使破产撤销权前不需要认定当事人实施行为时是否存在主观意思上的恶意，减少了实践中认定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困难和原被告双方的举证责任，便于操作，节约了司法资源，能有效地提高司法裁判效率，增强司法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破产法对于债务人处分自己责任财产的规制作用。破产撤销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在保护债权人权益和维护公平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若不包括当事人的主观方面，不考虑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意或恶意，则操作可行性明显较高，将可以避免证明主观是否善意和债务人是否陷入破产这两个实践难题，也有效规避了证明债务人和相对人明知债务人临近破产的困难，减少了争议和纠纷的发生，提高了司法效率。有观点认为，无论当事人主观意思是善意还是恶意，其相对于其他债权人多获得的给付或清偿实质上就是造成了清偿结果的不公平，违反了公平原则，侵害了其他债权人的权益，管理人便可以行使撤销权，以纠正这种不公平现象，确保债权人在清偿过程中获得公平合理的待遇。若一味支持主观善意对于破产撤销权的影响，则可能导致滥用该要件从而对债权人利益的造成不当损害。

尽管如此，笔者还是认为这样的规定过于刚性，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恶和善意相对人的利益还是不可忽视的。破产法不仅仅是保护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还在寻求债务人、债权人以及善意相对人三方力量之间的利益平衡。撤销债务人的无偿行为，相对人失去的只是获得利益的机会，对债权人而言则是债务获得清偿、债权得以实现的可能，撤销债务人的无偿行为、牺牲相对人的利益无可厚非。但对于债务人的有偿行为，善意相对人在不知道债务人财务状况的情况下，自由地处理和运用自己的财产或者和他人订立合

同是符合民法确立的基本社会秩序的。如果突破合同相对性，由合同之外的第三人对此行使破产撤销权，无疑会让民法最基本的原则面临破产撤销权的挑战，实质上是牺牲善意相对人的利益来换取债权人的利益，这是有违公平原则的。同时这样的破产撤销权制度增加了相对人交易的成本以及需要负担的风险，即在交易前需要花费一定的财力和精力来全面认真地调查对方的经济状况，了解对方的经营业绩，并且还要对过了法定临界期后对方是否会破产做一个预估，防止之后因为对方破产，双方交易行为被撤销。这必然会导致市场交易的效率下降，影响市场秩序，妨碍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而且不是所有的债务人处分自己责任财产的行为都会对债权人的利益有极大的危害，因此笔者认为，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应当保障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其交易前已尽注意义务、主观意思为善、对债权人危害较小的情况下，可以给予其善意抗辩权。

五、结束语

我国的破产法中仅仅简单列举了破产撤销权的类型，没有明确规定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也没有将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意或者恶意明确规定为影响破产撤销权有效与否的因素。虽然我国的司法实践及相关判例中存在相对一致的态度，即不考虑当事人主观的善恶，当事人主观善意不能使其拥有对抗破产撤销权的抗辩权，但是司法实践及学界中始终有着不同的声音，认为完全不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意思“一刀切”的做法也是不对的，不利于经济市场交易及其运行，给潜在的交易者带来了不安全感，挫伤了市场主体的交易积极性，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因而笔者认为英国、德

国和日本等国对破产撤销权构成要件的规定对我国破产撤销权规定的完善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应当将破产债务人的行为根据有偿性和无偿性进行分类。对债务人有偿行为行使破产撤销权时，应当以债务人和相对人均有主观恶意为必要条件，即债务人明知该行为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及其公平受偿的权利，破坏清偿顺序，仍旧实施该行为，相对人只需要在因付出较低的对价而相对受益时知晓该事实即可。简言之，对债务人的有偿行为行使破产撤销权时，需要破产债务人和相对人均存在主观意思上的恶意。从保护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角度出发，只有适度地考虑当事人主观意思的善恶，才能避免对合情理的行为滥用破产撤销权，避免片面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伤害善意相对人的利益，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和相对人三方力量之间的利益平衡，真正实现设立破产撤销权制度的目的，更好地保护民商法调整的正当性利益，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欣新.破产撤销权研究[J].中国法学,2007(05):147-162.
- [2]杨曦,李梦雪.利益平衡视角下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完善[J].华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05):82-88.
- [3]崔艳峰,房邵坤.论主观意思在破产撤销权中的地位[J].贵州社会科学,2015(04):98-103.

作者简介：

洪芳芳(1982—),女,汉族,福建泉州人,本科,讲师,研究方向:经济法。